3.448.224.801 99.9884 14.06 议案名称: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 3,448,224,801 | 99,9084 | 14.07 | 议案名称: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 审议结果:通过

14.08 议案名称·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审议结果:通过

夏东类型

夏东类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表决情况:

14.09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448,224,801 14.11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12 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14.14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的议案

中请非融资性保函额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议案名称

14.13 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 美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的表决作

66,373

,066,358

4,066,358

5.4273

3.8311

44,311,924

,135,330

3,135,330

583,050

583,050

1,846,871

23,480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议案 议案名称

(四)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 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夏东类型

及东类型

9.东类型

股东类型

0. 安美型

夏东类型

股东类型

议案 序号

表决情况:

11.04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11.07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审议结果:通过

11.08 议案名称:募集资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09 议案名称:上市安排审议结果:通过

11.11 议案名称:主承销产 审议结果:通过

11.12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符合公开发行 审议结果: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 14.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14.02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14、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03 议案名称:发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448,224,801 14.04 议案名称:品种及债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3,448,224,801 | 99,9084 | 14.05 |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2、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4、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议案名称: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议案名称: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财

b 东类型

股东类型

夏东类型

9.东类型

b 东类型

2东类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 b 东类型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夏东类型

东类型

夏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11.10 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付息方 审议结果:通过

东类型

股东类型

东类型

东类型

2东类型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b 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开对其内谷的具头性、证明性州元率比中,以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2212 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海会核的股系符号表表权股份胜点公司在表表权股份监约的(%)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刘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人、出席 4人、董事刘永政、李代京、聂森、张萌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董事 3人、出席 2人、监事钟北辰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赵昕通过在线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军积投票议案
1、议案免款·2022年年度报告会文及其构票

及东类型 股东类型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4、议案名称:2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东类型

7、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449,096,601 99,9337 2,263,5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9、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0、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2东类型

11.02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及东类型

(1.03 议案名称: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 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及香港皇后

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6,188,249 2、2023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3、2023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 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志坚先生现场, 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表决方式、2023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

(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审议《中远海控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走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走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4.2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4.00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间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日
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结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结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 2022年9月2日至 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26元/股。— 转股价格调略依据

从不知识的关节的证书。 是一个一个人, 在分离实施公告)。 据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 说明书"相关条献约定。在本次可转债数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时,将按相应的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

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D+B 其中:P0-D 调整前转股价。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P0-D 为级配配股率,P0-D 为级配股率,P0-D 为级配股率,P0-D 为级记见至宁 权益分派涉及派送现金股利,P0-D 为级记式:P1-P0-D,其中调整前转股价。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派送现金股利,适用调整公式:P1-P0-D,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0-D 34.20元 / P0-D 以 等股价 P0-D 以 与级记录 P0-D 以 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公告编号:2023-073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证券代码:603799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A № 2023/5/31 - 2023/6/1 2023/6/1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1	_	2023/6/1	2023/6/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並不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99,465,04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9,893,009.6 元 三、相关日期 b份类别 权登记日 b后交易日 余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023/5/31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实施办法
2.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
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

华幸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符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和收并划付中国

据共行成期限订单应别税额,由证券公司专款份代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升划行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 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人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5,330 ,135,3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国华·邢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2023年5月25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IIG 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廊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申议通过《关于遗出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同意公司退出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项目,并签署《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项目,并签署《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下代。10 章还有法等企业经验,以上,还营了工程项目解除合同后续率宜处置协议》《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下代(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项目解除合同后续率宜处置协议》。
2. 同意联合体之间在安好协商下、签署联合体各方内部相关解除协议:
3. 同意注销中山水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特完成项目决算、公司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关系清算等事项后启动注销事宜: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季权 0 票。详见公司 2023—032 号公告。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8、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同意		反对		奔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1,918,295	99.6253	31,846,716	0.3723	207,043	0.0024	
H股	1,221,579,985	99.6242	3,818,305	0.3114	789,959	0.0644	
普通股合计:	9,743,498,280	99.6251	35,665,021	0.3647	997,002	0.0102	
9 议案夕秋, 审议关于修订由运流统《公司竞积》《股东十合议事规则》及《董事合议事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8,310,929,057	97.1587	235,884,616	2.7576	7,158,381	0.0837		
H R	531,215,760	43.3225	661,922,274	53.9821	33,050,215	2.6954		
普通股合计:	8,842,144,817	90.4090	897,806,890	9.1799	40,208,596	0.4111		
10、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修订中远海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日安		F5 98		36	K #U			

(二)2023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全东类型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三)2023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 1、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 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600,512,706 7,303,798 ,282,513 582,395,760 23,843 ,597,045,258 98.7808 ,846,716 1.2113 07,043 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 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 「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说明:上表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的议会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序号为 1,2。 及重大事项的议案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项至第6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7、8、9、10 项议案,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2

2.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项议案以及 2023 年第一次 日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1.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分别登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旭、黄文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年第一次日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条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市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纪利收人需要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观金红利后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股股票("治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保税,税后部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定日行判断定台巡任当地源羽经业所得税。母股实际歌及观壶红利为人民们 0.20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 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流送现金股别等情况时,将按相应的公式进行 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84.20 元/股调整为84.00 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见 同日披露的《华友姓业关于2022年度约益分流调整有转储转股份放的公告》(公告编号. 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 除权日:2023年5月26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2,315,447股

● 上市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2 (一) 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5月26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2,315,447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00,000.00元、转增35,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3,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23-86205860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